

中国

向联合国禁止酷刑 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第 56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
至 12 月 9 日）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2015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5

索引号：ASA 17/2725/2015
原文：英文
国际特赦组织英国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者要求所有作此类用途的人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本出版物内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者的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拥有 7 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序言	5
酷刑的定义和将所有酷刑行为入罪（《公约》第 1 和第 4 条，《问题清单》第 1 项）	5
对律师的酷刑、其他虐待和骚扰（《公约》第 2 条，《问题清单》第 4 项）	6
对律师的袭击	6
对律师的骚扰和律师行业的干预	7
羁押期间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8
缺乏预防羁押期间发生酷刑之基本保障（《公约》第 2 条，《问题清单》第 3 项）	8
羁押期间使用酷刑的问题（《公约》第 1、11、14、15 和 16 条，《问题清单》第 15、16、19、28 和 31 项）	10
执法装备的滥用和刑具贸易（《公约》第 1、2 和 16 条）	13
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国民之遣返（《公约》第 3 条，《问题清单》第 9 项）	14
行政拘留和废除“劳动教养”之后（《公约》第 11 和 16 条，《问题清单》第 17、18、19、34、35 和 38 项）	14
“法律教育学习班”	15
“黑监狱”	15
非法软禁	15
精神病强制收治	15
强制拘禁戒毒中心	15
“收容教育”	16
双规（亦称“两规”）	16
利用定义宽泛的罪名起诉或未经审判而羁押	16
为实施人口政策而使用导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措施（《公约》第 1、2、4、12、13 和 14 条，《问题清单》第 26 和 29 项）	19
强制拆迁过程中出现的虐待行为（《公约》第 16 条，《问题清单》第 34 项）	20

死刑（《公约》第 15 和 16 条，《问题清单》第 37 项）	21
建议.....	22

序言

国际特赦组织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审议中国所呈交有关其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之情况的第 5 份定期报告前提交此报告。本报告涵盖国际特赦组织的主要关注及建议，特别与《公约》第 1 至 4 条和第 11 至 16 条相关。这些事项包括：

- 中国法律之下酷刑的定义
- 对律师的酷刑、其他虐待和骚扰
- 羁押期间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 执法装备的滥用和刑具贸易
- 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国民之遣返
- 行政拘留和废除“劳动教养”之后
- 为实施人口政策而使用导致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措施
- 强制拆迁过程中出现的虐待行为
- 死刑

按照国际特赦组织目前的研究和行动重点，本报告所涉的范围仅限于中国大陆，而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酷刑的定义和将所有酷刑行为入罪（《公约》第 1 和第 4 条，《问题清单》第 1 项）

尽管委员会在 2000 和 2008 年均提出建议，而 2013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¹ 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下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访问中国后也提出了建议，² 但中国政府仍没在国内法中对酷刑引入明确和全面的定义。中国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近的法律解释都只就有限范围加以界定。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不少条文都禁止和惩罚特定的酷刑行为，但这些条

¹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5/5，2013 年 12 月 4 日。

² 曼弗瑞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报告：对中国的访问》），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6/6/Add.6，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15-17 段。

文并没涵盖《公约》第1条所包含和第4条所规定的所有酷刑要素。在《刑法》中，定为罪行的酷刑主要限于对被监管人实施的身体虐待及唆使被监管人对其他被监管人施以暴力（第248条）；非法羁押和殴打（第238条），以及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第247条）。但是，第248条仅限于“警察或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在第247条之下，被起诉的对象也主要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刑事诉讼法》第50条禁止刑讯逼供或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第54条规定此类供述应予排除，但若能够作出“合理解释”，仍允许于案件审理中使用非法收集的物证或书证。

对律师的酷刑、其他虐待和骚扰（《公约》第2条，《问题清单》第4项）

对律师的袭击

律师除了在羁押期间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另可见下文“羁押期间使用酷刑的问题”一节）外，国际特赦组织还记录了一些律师在进入法庭或法庭审理过程中遭到攻击的案例。

2015年6月18日，3名人权活动人士的律师隋牧青和刘正清准备就案件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他们在法院前被警察抓住并绑进警车，在警车中被搜身和殴打。同日，作为几名法轮功学员的辩护律师，王全璋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法院发言时被法官打断，以“扰乱法庭秩序”为借口被驱逐出法庭，并被法警从法庭拖到另一房间殴打。³

中国政府自2015年7月9日至10日，在全国发起了一场针对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的空前打压。许多因人权工作而知名的律师和活动人士在不同程度上遭到搜家或搜办公室；被警察传唤、询问或羁押。截至10月13日，已有248名律师和活动人士成为打压目标，其中28人仍被警察拘押或不知所踪。⁴

³ 王全璋，《聊城东昌府法院的黑色十分钟——东昌法院被殴事件速记》，2015年6月22日，<http://www.bannedbook.org/bnews/zh-tw/cbnews/20150622/414634.html>，登入于2015年9月21日。

⁴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自2015年7月9日以来遭警察羁押或询问的律师和活动人士名单（截至201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下午4:30）》，2015年10月13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655/2015/en/>，登入于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7月12日，中国共产党的官方报纸《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声称公安部发起了一场摧毁“重大犯罪团伙”的运动，指该“团伙”利用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吸引公众关注“敏感案件”。该文同时声称揭露了“维权”律师团与活动人士合作带给社会的“严重危害”。作为“严重危害”的例证，《人民日报》引用知名活动人士吴淦（于2015年5月被拘捕）所组织抗议访民徐纯合于2015年5月2日在黑龙江省庆安火车站被警察击毙的活动。

2015年2月，10多名律师和囚犯家属举行了一场见面会，这些囚犯都是被关押于江西赣州一所监狱期间离奇死亡。会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如何就这些狱中死亡事件向当局申请信息公开。为了阻止律师开会，便衣警察试图带走家属，并将江西省南昌市一家宾馆内的会议室锁住和切断电源。⁵

对律师的骚扰和律师行业的干预

2009年开始，中国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都必须接受强制性年度考核，若不能通过年度考核便可能被吊销执照。这考核程序却被当局滥用，律师仅试图为当事人辩护和在其他方面合法开展法律工作，便被拒绝颁发执业证。除年度考核外，当局也利用暂时注销执业证等其他手段，阻止律师代理被当局视为敏感的案件。

受理被视为令国家为难或麻烦的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亦被针对。例如，北京安汇律师事务所自2009年起便被吊销了执照。该所的律师为征地受害者、“劳教”人员、法轮功学员以及其他涉及政府责任的案件提供代理，其中几位还参与了倡议北京律师协会民主选举的活动。⁶

2010年，人权律师刘巍和唐吉田的律师证在他们退出法庭时被永久吊销，原因是他们指出法官没有遵守刑事法律程序并阻止他们为其当事人辩护。江天勇、温海波、童朝平、刘士辉、滕彪、唐荆陵和王成等多名人权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要么被暂时注销，要么被吊销或阻止重新注册。⁷

造成律师易受侵害和律师行业弱势的一个根本原因在于律师没有独立的专业组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始终受司法部门所控制，这其实就是仍然处于中国共产党机构的控制和监管之中。中国政府声称2015年9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是“最新出台完善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机制”，但是，这一规定并不能解决律师协会缺乏独立性这一根本问题。

近期对《刑法》的修改进一步削弱了律师履行其专业职责的能力。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第309条列举了律师“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而可以被判最高3年有期徒刑的情形，其中之一是“侮辱、诽谤、

⁵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年9月2日。

⁶ 国际特赦组织，《违背法律 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镇压律师》），索引号：ASA 17/018/2011，2011年6月，第18-20页，<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18/2011/en/>，登入于2015年9月1日。

⁷ 《镇压律师》，第14-17页。

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鉴于当下法院声称人权律师“扰乱法庭秩序”的经验，这些罪名可能成为新的方法，以威胁和干涉律师的职能，限制律师的表达自由，并进一步阻碍律师为当事人提供代理。对律师的骚扰和对律师行业的种种干预意味着被羁押人可能发现自己没有代理律师，因此面临更大风险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同时，这也进一步阻碍了《公约》的有效落实。

羁押期间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缺乏预防羁押期间发生酷刑之基本保障（《公约》第 2 条，《问题清单》第 3 项）

法律漏洞和现行法律的执法不善导致被剥夺自由之人未获提供基本保障，诸如及时获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联系亲人的权利，这大大影响了这些人遭受酷刑的风险。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律师提出会见要求后，看守所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而这低于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被羁押人应于羁押后 24 小时内会见律师。⁸ 《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警察应在任何人被拘留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这大大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在没受惠于法律帮助的情况下就进行初次讯问的可能性。中国的法律缺乏明确条文规定警察讯问期间应有律师在场，增加了自证其罪和逼供的风险。

在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或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时，律师必须经侦查机关许可方可会见犯罪嫌疑人。但是法律并没明确订明作出许可的时限，这便有可能推迟或阻碍嫌疑人及时会见律师权利的实现。

被称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羁押措施越加被当局用来制约维权人士的活动。在《刑事诉讼法》之下，某些防止酷刑的措施并不适用于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或“重大贿赂”的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72、73 和 77 条授权警察、检察官或司法人员将此类罪行的嫌疑人关押在秘密的“指定居所”以实施“监视居住”，为期最长 6 个月。这类监视居住措施“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相较于看守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场所实际上不受规管和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73 和 83 条规定，被监视居住人或被刑事拘留人的家属必须在 24 小时内获得通知。尽管侦查机关有义务提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在 2013 年生效的《刑事诉讼法》最新修订却删掉了规定通知书应载明原因和场所的条文。在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或“恐怖活动”的案件中，如果侦查机关认为通知会“有碍侦查”，还可以不予通知。种种情况表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会构成与外界隔绝

⁸ 范博文（Theo van Boven），《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3/68，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26(g)段。

的羁押方式。相较于普通拘留，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人更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

由于缺乏通知家人及会见律师的基本保障，许多人处于与外界隔绝的监禁状态中，有时达数月之久，这本身就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亦进一步增加他们被施以酷刑的风险。除了目前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 12 位律师和活动人士，国际特赦组织亦记录了近期多起被隔绝外界联系地羁押的案件：

- 藏族作家珠洛（Druklo）（笔名雪合江）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被国保带走后，便无法联系律师及家人。当局从未告诉其亲属他被羁押的原因或因什么罪名被羁押。⁹

- 藏族僧侣盖英达瓦（Choephel Dawa）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晚被警察羁押之后便杳无音讯。他被关在什么地方及被关押的原因均不得而知。他亦无法会见律师或家人。¹⁰

- 女权活动人士苏昌兰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警方带走。直到 12 月 3 日收到控罪通知前，其家人一直不知道她被关押在何处，即使多番要求，自她被带走后亦无法见她，而律师直到 2015 年 5 月才被允许第一次见她。¹¹

- 在 2015 年 7 月开始的针对律师和维权人士的全国性打压行动中，12 位知名的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王宇、包龙军、隋牧青、谢阳、刘四新、王全璋、赵威（又名考拉）、林斌（又名望云和尚）、勾洪国、谢远东、高月、李春富）被置于不明场所监视居住，并不被允许会见律师和家人，自此音讯全无。他们面临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之风险极高。¹²

⁹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公开藏族作家周洛（笔名雪君）的下落》，索引号：ASA 17/1437/2015，2015 年 4 月 13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1437/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¹⁰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对在押藏族僧人盖英达瓦的担忧》，索引号：ASA 17/1551/2015，2015 年 4 月 28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1551/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¹¹ 国际特赦组织，《进一步消息：中国：活动人士的丈夫和兄弟被羁押》，索引号：ASA 17/1053/2015，2015 年 2 月 24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1053/2015/en/>；《中国的活动人士面临无期徒刑》，2015 年 2 月 5 日，<https://www.amnesty.ie/content/chinese-activist-faces-life-imprisonment>，均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¹²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以来遭警察羁押或询问的律师和活动人士名单（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下午 4:30）》，2015 年 10 月 13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655/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羁押期间使用酷刑的问题（《公约》第 1、11、14、15 和 16 条， 《问题清单》第 15、16、19、28 和 31 项）

酷刑和其他虐待依然盛行，尤其在审前羁押及任意羁押的情况下，且频繁被用作获取口供和搜集证据的手段。

- 北京律师余文生 2014 年被关押于北京大兴看守所，期间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目的是使其承认鼓动支持香港的民主抗议活动。在未经审讯而被羁押的 99 天期间，他和死刑犯被关在一起，每天被审问 15 至 16 小时，讯问时被置于约束椅上，长时间被铐住双手并剥夺睡眠。¹³
- 2012 年，律师蔡瑛在没有拘留证、未被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益阳和沅江两市的检察机关囚禁在湖南省沅江市一家“宾馆”内监视居住 87 天，无法与外界联系。期间他被置于“吊吊椅”¹⁴上通宵达旦地讯问了 5 天，并遭到侮辱和殴打。¹⁵
- 知名维吾尔族学者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2014 年被关押在位于新疆首府乌鲁木齐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看守所，期间他两次不获提供食物，每次长达 10 天，并被戴上脚镣 20 多天。¹⁶
- 王藏因声援 2014 年的香港民主抗议活动遭到羁押。被关押于北京通州看守所时，他被通宵达旦地讯问了 5 天，在此期间还遭到拳打脚踢和剥夺睡眠。
- 同样也是因为支持香港的抗议活动，女权活动人士李玉凤被拘押在北京大兴看守所，据报一夜之内她被反复讯问了 40 多次。¹⁷
- 在气温会降至摄氏 3 度的情况下，活动人士陈西在贵州省兴义监狱寒冷的牢房中缺乏保暖衣物，令他生了冻疮且健康状况恶化。¹⁸
- 唐荆陵、袁新亭和王清营都被关押在广东省广州市第一看守所中，3 人各自

¹³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 年 9 月 2 日。

¹⁴ “悬置的约束椅”（吊吊椅）—— 是一种刑具，它将坐在椅子上的人的手、上半身和下半身都约束起来，背部没有支撑，双脚悬空，使其维持受压的姿势。

¹⁵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 年 9 月 2 日。

¹⁶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进一步消息：维吾尔族学者被剥夺食物并戴上脚镣：伊力哈木·土赫提》，索引号：ASA 17/038/2014，2014 年 6 月 27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38/2014/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¹⁷ 国际特赦组织，《香港抗议活动的支持者遭受酷刑》，索引号：ASA 17/0006/2015，2015 年 2 月 12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06/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¹⁸ 国际特赦组织，《对狱中中国活动人士健康状况的担忧：陈西》，索引号：ASA 17/0003/2015，2015 年 2 月 3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03/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与 20 至 30 名囚犯同被关在仅有 20 至 30 平方米的监室内，受到同室囚犯的骚扰，且过去 15 个月被禁止放风（其他囚犯可每天到院子里活动）。¹⁹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多起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因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监所环境恶劣致使健康状况恶化的案例，然而这些被羁押人要么被拒绝要么无法获得适足的治疗。

藏族僧侣丹增德勒仁波切（Tenzin Deleg Rinpoche）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死于狱中。国际社会曾持续向中国政府提出他们对仁波切在羁押中所受待遇的关切，包括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最近对其健康状况的忧虑。例如，2015 年 6 月，美国国务院呼吁允其保外就医。²⁰ 2014 年，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大臣施维尔（Hugo Swire）也敦促北京当局允其保外就医。²¹ 藏人团体和仁波切的家人曾多次提出保外就医的要求但从未收到中国政府的回音。²²

另一名藏族僧侣尕玛才旺（Karma Tsewang）患有肝炎，但外界无法得知其是否得到所需治疗。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他的律师反复要求会见他但被拒绝。自 2014 年 8 月他被羁押，他的家人也不获允许见他。²³

国际社会要求立即释放已经 71 岁高龄且病重的记者高瑜，并确保她获得适足治疗，当局对此呼声却充耳不闻。²⁴

活动人士及良心犯陈西患有多种严重疾病，包括慢性胃肠道并发症，相信那是以前被监禁时缺乏适足饮食以及监禁条件恶劣所致。他在狱中得不到所需的治疗。他的家人多次以医疗理由要求释放他，但都被中国当局拒绝。²⁵

¹⁹ 唐荆陵，《唐荆陵在法庭上的自我辩护和最后陈述》，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表于唐荆陵的妻子汪艳芳的社交媒体帐户，<https://twitter.com/veasareen/status/624613558546862080>，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

²⁰ 吉姆·麦克葛文（Jim McGovern），《国会议员麦克葛文对藏族活动人士丹增德勒仁波切之死的声明》，2015 年 7 月 20 日，<http://mcgovern.house.gov/media-center/press-releases/congressman-mcgvorn-statement-on-death-of-tibetan-activist-tenzin-delek>，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²¹ 《每日英国国会议事录——威斯敏斯特大厅》，2014 年 12 月 10 日，<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hansrd/cm141210/halltext/141210h0001.htm>，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²²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归还死于狱中的藏族僧侣丹增德勒仁波切的遗体》，索引号：ASA 17/2102/2015，2015 年 7 月 14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102/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²³ 国际特赦组织，《对被囚藏族僧侣的担忧日益加深：尕玛才旺》，索引号：17/0002/2015，2015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02/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²⁴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当局狠心漠视被囚记者的健康问题 拒绝提供适当医疗护理》，2015 年 8 月 6 日，<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8/china-authorities-show-callous-disregard-for-imprisoned-journalist-by-denying-appropriate-medical-care/>，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²⁵ 国际特赦组织，《对狱中中国活动人士健康状况的担忧：陈西》，索引号：ASA 17/0003/2015，2015 年 2 月 3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03/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10

女权活动人士武嵘嵘患有慢性肝脏疾病，她在 2015 年 3 月被羁押期间被拖延治疗。²⁶

司法体系的不同组成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制约是一个根本问题。例如，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联合办案以处理重大案件在中国是常见的事，这是由中国共产党政法委协调，而政法委却是法律体系之外的机构。与《宪法》规定相违背的是，中国的法院和检察院并非独立行使其权力。例如，就着益阳和沅江两市检察院对其施行的羁押和酷刑，律师蔡瑛提出国家赔偿诉讼。当他要求取得检察院提交给法院、涉及其羁押和酷刑的书证复印件后，益阳市一名检察官当着法官的面从法院案卷中抽走 34 页证据。此外，益阳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书面令状要求检察院的有关人员出庭，但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庭之时，没有一人出庭，这明显违反了法院的令状，但是法院没有对检察院的人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并允许继续开庭。²⁷

中国政府没对曹顺利的死进行及时、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羁押期间被拒绝提供适当医疗照护后，曹顺利于 2014 年 3 月在医院中死于器官衰竭。²⁸ 2012 年 6 月 6 日，资深异议人士和劳工权利活动者李旺阳被发现死于医院中，距其向香港媒体谈及之前被羁押期间所受的酷刑仅数日。同年，他的妹妹李旺玲和妹夫赵宝珠在要求进行独立调查和尸检之后遭到羁押。²⁹ 湖南警方于 2012 年 7 月发布调查报告，判定李旺阳死于自杀，³⁰ 但是，李旺玲和赵宝珠拒绝在尸检报告上签字并坚称李旺阳并非死于自杀。

月 18 日。

²⁶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策划妇女节活动后遭到羁押》，索引号：ASA 17/1150/2015，2015 年 3 月 9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1150/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²⁷ 蔡瑛，《关于蔡瑛律师酷刑国赔案两次质证会庭审情况反映暨投诉》，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表于蔡瑛的社交媒体帐户，<http://www.weibo.com/p/1001603889525603570537>，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

²⁸ 国际特赦组织，《曹顺利遗体失踪 恐为掩盖罪行》，2014 年 3 月 26 日，<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4/03/china-fear-cover-cao-shunli-s-body-goes-missing/>，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²⁹ 国际特赦组织，《异议人士的亲人失踪》，索引号：ASA 17/021/2012，2012 年 7 月 11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21/2012/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³⁰ 国际特赦组织美国分会，《李旺阳尸检结果受质疑》，2012 年 7 月 13 日，<http://www.amnestyusa.org/news/press-releases/li-wangyang-autopsy-results-received-with-skepticism>，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执法装备的滥用和刑具贸易 (《公约》第 1、2 和 16 条)

中国已然巩固了其作为执法装备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的地位，这些装备的种类愈加丰富，其中包括没有正当执法用途且其使用构成或可能构成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从而本质上具虐待性的装备，诸如电击棒、带刺警棍、加重脚镣、拇指铐和约束椅。尽管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访问中国后对加重脚镣的使用表示担忧，³¹ 而委员会在 2000 年也建议彻底废除约束椅的使用，³² 但是中国政府一直未采取任何措施禁止制造、使用或出口这些刑具。³³

国际特赦组织还发现，从中国出口的工具，除了被用作正当执法用途外，还很容易以违反《公约》规定的方式遭到滥用。

2011 年 2 月大选前夕，乌干达据报收到了大批中国付运该国的“防暴”装备。据媒体报道，这些装备包括配备水炮、催泪弹发射器及胡椒喷雾器的装甲车。尽管选举在相对和平的情况下进行，但在 2011 年 4 月整整一个月间，乌干达警察利用中国制造的防暴装备粗暴镇压抗议食物及燃料价格飞涨的“步行上班”（“walk to work”）活动。武力镇压中使用的就是中国制造的装甲车，结果至少 9 人遭击毙，超过 100 人受伤及 600 人被羁押。³⁴

2011 年 12 月，有报道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保安部队使用的“新”装甲防暴警车和水炮由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该公司正是一家中国国有执法装备制造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接收这些中国警车和水炮之前，国际特赦组织就报道了其军队、情报及警察部门普遍侵犯人权的问题。这些中国制造的装备在 2011 年 11 月的大选期间被利用，结果选举在暴力中结束，造成至少 33 人死亡及 83 人受伤。³⁵

尽管接收国的执法机构有巨大风险利用催泪瓦斯或防暴车等装备严重侵害人权，中国的出口管理制度却存在出口评估标准不足，监管薄弱，缺乏透明性，以及不愿执法等情况。³⁶

³¹ 《特别程序员报告：对中国的访问》，第 68 段。

³²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美国，第 24 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55/44，第 32 页。

³³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的酷刑和镇压用具贸易》（《刑具贸易》），索引号：ASA 17/042/2014，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章，<http://www.amnestyusa.org/sites/default/files/asa170422014en.pdf>，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³⁴ 《刑具贸易》，第 27 页。

³⁵ 《刑具贸易》，第 27-28 页。

³⁶ 《刑具贸易》，第 3 章。

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国民之遣返（《公约》第 3 条，《问题清单》第 9 项）

对于那些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在他国有机会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的人，中国政府并没有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他们不被强制移送。尤其是那些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下称“朝鲜”）逃到中国的难民，他们被中国警察拦截并被强制遣返朝鲜，而回国后他们一般会面临严厉的惩罚，包括任意羁押、酷刑和其他虐待，甚至有可能被处决。

国际特赦组织相信所有在中国的朝鲜人都应被给予难民身份，或至少因其面临酷刑的威胁而不得被遣返。尽管中国是《联合国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但中国当局却一直把那些无证明文件的朝鲜国民列为“经济移民”并拒绝让他们通过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难民身份。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一起发生于 2014 年 8 月初的遣返事件：一个大约有 29 人包括一名 1 岁婴儿的团体，在中国被当局羁押后强制遣返朝鲜。³⁷

行政拘留和废除“劳动教养”之后（《公约》第 11 和 16 条，《问题清单》第 17、18、19、34、35 和 38 项）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 2013 年废除“劳动教养”（下称“劳教”）制度有利于杜绝酷刑、其他虐待和终结行政拘留，但是，在中国，权力机关越来越多地使用其他方式的任意羁押，对象包括之前是劳教对象的个人和团体。在以下所有类别的行政拘留中都有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³⁸ 此外，至少部分长时间任意羁押的方式本身

³⁷ 国际特赦组织，《被强制遣返朝鲜的家庭》，索引号：ASA 17/048/2014，2014 年 9 月 11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48/2014/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³⁸ 国际特赦组织，《“换汤不换药？”中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换汤不换药》），索引号：ASA 17/042/2013，2013 年 12 月，第 14 页，<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42/2013/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便涉及施加至少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法律教育学习班”

在专门建立但更多时候是处于临时场所的设施中，当局开设“法律教育学习班”、“法制教育学习班”或“法制培训中心”以“转化”法轮功学员。在那里，他们被迫宣布放弃信仰。中国没有任何公开的法律、法规或指示，为这些设施的设置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规范其使用和运作，或证明其剥夺人身自由的用途是正当的。长时间讯问及剥夺睡眠等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在这些设施时有发生。

“黑监狱”

另一种针对访民的行政拘留方式是“黑监狱”，即设置于宾馆、精神病治疗机构、戒毒所、政府办公室、居民楼和废弃建筑物等不受承认和非正式的拘留场所。³⁹ 84岁的周静娟是强制拆迁的受害者。2015年8月，她在北京上访的时候被地方官员强行押回江苏省无锡市的家乡，经盘问之后，她被关押在一所黑监狱中超过一周，期间无法医治在上访期间受的伤，致使她的一只眼睛失明。³⁹

非法软禁

许多维权人士以及他们的家人都被非法软禁，往往长达数年，期间他们可能被剥夺与外界所有形式的联系。其中的一个例子是刘霞，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她被软禁的遭遇。自2010年她的丈夫刘晓波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刘霞便在未经公布或正式授权的情况下被软禁起来。长时间的隔离令她身心健康转差。⁴⁰ 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在北京开会期间，警方为了阻止倪玉兰会见外交官，将她和她的家人软禁在家中整整3天并切断其食物来源。⁴¹

精神病强制收治

当局出于政治理由滥用精神病强制收治制度关押不同人士，包括访民、法轮功学员、维权人士和政治活动人士。例如，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案例中，71岁的范妙珍被强制送进上海市崇明县精神卫生中心，张海彦被关在辽宁省凤城市第四医院的精神病区，但他们都没有接受任何精神健康鉴定。这两起羁押事件都发生在《精神卫生法》于2013年5月1日生效之后。⁴²

强制拘禁戒毒中心

2008年生效的《禁毒法》第38条和2011年施行的《戒毒条例》第25和27条规定，县级或以上的地方警察即可决定将吸毒者关进强制拘禁戒毒中心（“强制隔离戒毒所”），以进行可长达两年的治疗。把一个人羁押两年之久这一决定可由地方

³⁹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年9月2日。

⁴⁰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进一步消息：刘霞接受治疗》，索引号：ASA 17/017/2014，2014年3月25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17/2014/en/>，登入于2015年9月1日。

⁴¹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索引号：ASA 17/0005/2015，2015年2月9日，第8页，<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05/2015/en/>，登入于2015年9月1日。

⁴² 《换汤不换药》，第40-41页。

警察直接作出，而不经任何司法程序，这很容易被滥用，为戒毒之外的目的拘禁一个人。国际特赦组织所访问的一些人指出，这些强制拘禁戒毒中心已经被用来处罚政治和宗教异议人士及其他被视为制造麻烦的人，不论有没有证据证明他们正吸食毒品。⁴³

“收容教育”

“收容教育”是和劳教相似而仍在使用的另一类行政拘留方式。“收容教育”授权地方警察对被指从事性工作的人士及其顾客进行调查，并在不经任何司法程序的情况下决定和执行为期 6 个月至两年的拘留。这一对于自由的剥夺并无任何法律依据，而仅仅是依照《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由国务院于 1993 年颁布 2010 年修订）。同样地，2013 年生效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也规定了在不经司法程序的情况下，对性工作者及其顾客实施 10 至 15 天的拘留并处以最高 5,000 元人民币（约 787 美元）的罚款。

双规（亦称“两规”）

在平常的执法体系外，中国共产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中纪委”）及其地方机构也有权通过共产党的内部处分程序对个人进行传唤和调查——此即双规。中纪委命令那些被指“违反共产党纪律”——通常是贪污腐败的党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作出解释。双规一般都是秘密进行，且没有时间限制。嫌疑人得不到任何形式的法律帮助或家人探视，面临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危险。中国的官方新闻机构新华网曾报道其一的案子，他在双规讯问期间遭酷刑致死。⁴⁴

利用定义宽泛的罪名起诉或未经审判而羁押

刑事司法体系仍然极容易受到政治干预。在被视为政治敏感的案件中，当局以《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宽泛且定义模糊的罪名作为压制异议人士的工具，如“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非法经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寻衅滋事”等。⁴⁵ 这些罪名适用于各种各样的行为，令到警察和政府官员可利用自由裁量权来惩罚几乎任何举动。任意羁押及任意羁押的威胁亦被用作侵扰和恐吓维权人士和其他人。

由于中国的法律对被归类为“危害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的罪行要么完全没有定义，要么定义宽泛模糊，这些罪名便有被滥用的风险，它们可被用来将一系列受到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行为入罪或处罚。⁴⁶ 例如，在中国政府于 2015 年出台的新

⁴³ 《换汤不换药》，第 9 页。

⁴⁴ 新华社，《温州一官员双规期间猝死》，2013 年 4 月 10 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4/10/c_124559856.htm，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⁴⁵ 在“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中，第 102、103 和 105 条涉及“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以及“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在“扰乱市场秩序罪”一节中，第 225 条涉及“非法经营罪”。在“扰乱公共秩序罪”一节中，第 290 条涉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 293 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都提到类似的“寻衅滋事”行为。

⁴⁶ 依据《刑法》第 102 至 113 条，“危害国家安全罪”主要包括“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投敌叛变”；“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

法当中,《国家安全法》第 2 条对于“国家安全”的界定实际上没有限制,而《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中,“极端主义”的定义宽泛。⁴⁷ 正如上文所说,被控涉嫌国家安全罪的人更进一步被拒绝会见律师及家人,因此面临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的风险更高。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一些案件显示了当局如何利用这些罪名,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羁押人权律师、公民社会活动人士、公共知识分子及其他被当局视为反对国家的人。

■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作为中国政府试图更为广泛地镇压声援香港抗议活动的一部分,约有 100 名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因和平表达支持香港的民主抗议运动而遭到羁押,大部分被控涉嫌“寻衅滋事”,3 人被控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⁴⁸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香港抗议活动一周年,其中 8 人仍被羁押,当中 6 人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两人被控“寻衅滋事”。其中,苏昌兰的健康状况于羁押中不断恶化,但却得不到适当医疗照护。而张圣雨则告诉他的律师他在羁押期间常常被打,有一次还被人用沉重的铁链锁住手脚长达 15 天。⁴⁹

■ 2014 年 5 月,六四事件 25 周年前夕,大批活动人士和批评政府的人遭到羁押,人权倡导者唐荆陵、袁新亭和王清营也被以涉嫌“寻衅滋事”羁押,其后因印制有关民主和社会运动的出版物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⁵⁰ 他们 3 人被审前羁押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和 7 月 24 日开庭之时,现仍在等待判决结果。

■ 作为中国政府大规模打压公民社会团体的一环,与知名反歧视非政府组织益仁平有关的活动人士郭彬和杨占青⁵¹ 以及非盈利智库传知行的郭玉闪和何正军在 2015 年被以涉嫌“非法经营”羁押。在看守所中,杨占青和 20 多个同监室的人一起睡在一张只有 5 米宽的床上。郭彬和杨占青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被羁押,7 月 11 日获释。郭玉闪和何正军则于 2015 年 1 月 3 日被羁押,到 9 月 14 日才获准保释。

报”。

⁴⁷ 有关国际特赦组织对《国家安全法》和《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的评论,请参见《中国: 废止严厉的新〈国家安全法〉》,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7/china-scrap-draconian-national-security-law/> 以及《中国: 严厉的〈反恐怖主义法〉是对人权的侵害》,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3/china-draconian-anti-terror-law/>, 均登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

⁴⁸ 国际特赦组织,《紧急行动: 香港抗议活动的支持者被施以酷刑》,索引号: ASA 17/0006/2015, 2015 年 2 月 12 日,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06/2015/en/>, 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⁴⁹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 释放香港抗议活动的支持者》, 2015 年 9 月 28 日,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9/china-release-supporters-of-hong-kong-protests/>, 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

⁵⁰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 维权人士因印制有关民主的出版物面临五年监禁》, 2015 年 6 月 18 日,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6/china-rights-activists-face-five-years-in-prison-for-publishing-books-on-democracy/>, 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⁵¹ 国际特赦组织,《紧急行动: 中国活动人士仍被关押》,索引号: ASA 17/2005/2015, 2015 年 7 月 6 日,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005/2015/en/>; 《进一步消息: 中国: 两名中国活动人士获释》,索引号: ASA 17/2097/2015, 2015 年 7 月 14 日,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097/2015/en/>, 均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国的法律赋予刑事侦查人员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在审前阶段长时间扣押嫌疑人。《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规定，一般的犯罪嫌疑人在审前阶段最长可被刑事拘留 14 天，而某些罪行的嫌疑人则可被刑事拘留 37 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6 条授权警察实施长达 20 天的行政拘留。当局滥用这些法律弹性在审判前作长期羁押，置他们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中：

- 2014 年 5 月 6 日，知名人权律师浦志强在参加一个讨论 1989 年六四镇压周年纪念的研讨会后被当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羁押，并于 2015 年 5 月被加控“煽动民族仇恨”的罪名，这一罪名主要基于他网络上的评论。⁵² 检察院已以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而在等候补充侦查结果期间，浦志强继续被羁押。
- 在针对“新公民运动”（一场要求增加政府透明度的草根运动）的镇压中，维权人士杨茂东（笔名郭飞雄）于 2013 年 8 月被以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拘捕。⁵³ 他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受审，但至今仍被羁押等候判决结果。根据他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提出的正式投诉，在被押往庭审的途中，他被戴上黑头套、手铐和脚镣，警察更故意将手铐和脚镣戴得非常紧，以致金属深陷手脚肌肉，导致其左踝局部麻痹。⁵⁴ 在被羁押的两年多里，他不能像其他被监禁者般获准放风。⁵⁵
- 在 2015 年 7 月针对全国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的打压行动中，活动人士耿彩文先是被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在第 14 天，当行政拘留的 15 天期限即将届满时，在没有任何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行政拘留变成了刑事拘留。她最终被羁押了 44 天才获释。

⁵² 国际特赦组织，《紧急行动：北京律师仍遭关押》，索引号：ASA 17/034/2014，2014 年 6 月 11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34/2014/en/>；《中国：撤销对知名人权律师的政治指控》，2015 年 5 月 15 日，<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5/china-drop-politically-motivated-charges-against-prominent-human-rights-lawyer/>，均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⁵³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维权人士面临酷刑风险：杨茂东》，索引号：ASA 17/035/2013，2013 年 10 月 11 日，<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35/2013/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⁵⁴ 杨茂东，《国家赔偿要求书》，2015 年 6 月 23 日，<http://frame.bloglovin.com/?post=4401039792&blog=12482279>，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⁵⁵ 自由亚洲电台，《被囚中国活动人士郭飞雄获得国际人权奖》，2015 年 9 月 11 日，<http://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china-guofeixiong-09112015112310.html>，登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为实施人口政策而使用导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措施（《公约》第 1、2、4、12、13 和 14 条，《问题清单》第 26 和 29 项）

尽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19 条规定“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⁵⁶ 但是一些地方政府的规章却指宫内避孕器是已生育一孩的妇女首选的避孕方法，而育有两个或以上孩子的夫妻必须进行输精管或输卵管结扎手术。⁵⁷ 为了给孩子上户口，使其可以享受医疗、教育及其他社会保障，父母必须证明他们遵守了相关的计划生育规定。⁵⁸

这些规定强迫父母接受侵入式避孕方法，对身心健康均构成危险，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规定。

现行政策将人口控制和工作业绩考核挂钩，驱使政府人员使用强迫手段和暴力以达到计划生育目标。在“一票否决”的制度下，达到特定的人口控制目标是获得肯定评价的必备要素，任何一级政府或单位若无法达到目标，便不能通过集体考核，无法获得奖励；负责官员若在其任期内两次考核失败，更会被降职或免职。⁵⁹

国际特赦组织持续收到有关强迫堕胎和节育的报告，例如，2010 年，广东省普宁市当局羁押了 1,377 名不同夫妇的亲属，以迫使他们同意节育。⁶⁰ 另外，2012 年 4 月，在没有接受身体检查或健康评估的情况下，江西省大余县的夏润英被迫接受强制性输卵管结扎手术，引致并发症。⁶¹ 但是，这些侵害事件的负责官员极少被调查或起诉，受害者基本上得不到赔偿。

⁵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63 号），http://www.gov.cn/english/laws/2005-10/11/content_75954.htm，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

⁵⁷ 例如，《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24 条。

⁵⁸ 例如，端州区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新生儿、小孩随父随母入户市区的规定》。

⁵⁹ 例如，参见《淳安县计划生育政策》，<http://www.qdhnews.com.cn/col1498/article.html?id=970505>，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⁶⁰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上千人面临强制节育风险》，2010 年 4 月 22 日，<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0/04/thousands-risk-forced-sterilization-china/>，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2 日。

⁶¹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 年 10 月 2 日。

强制拆迁过程中出现的虐待行为（《公约》第 16 条，《问题清单》第 34 项）

在过去几年间，全中国数以百万的人在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保障措施或充分咨询的情况下被迫离开家园。这些拆迁行动有时以忽发的暴力形式爆发，有时会导致死亡。⁶²

例如，在江苏省无锡市的大规模开发项目中，几千户家庭成为强制拆迁的受害者。据当地活动人士所说，2014 至 2015 年间，两百多户就强制拆迁进行上访的居民被关进黑监狱施以酷刑，以至在他们的家里遭到袭击。这些受害者中有孕妇和老人。这些受到驱逐的人说，他们在黑监狱中挨饿、被置于约束椅中、被吊在墙上。其中，丁红芬和她的丈夫、父亲、婆婆于 2009 至 2015 年间总共被拘押了 1,718 天，包括在黑监狱中 467 天、行政拘留 50 天，以及在营救其他被关在黑监狱中的人后入狱 1,201 天。2015 年 9 月，当其他访民被关押在黑监狱时，丁和另一名访民报警 99 次，但警察一次也没有出现进行调查。⁶³

中国出台了法规规定在城镇拆迁过程中使用暴力是违法的，并对面临拆迁的城镇房屋所有者给予保护。但是，这些法规并没有有效执行。此外，财政诱因继续驱使地方官员将土地腾出作发展用途。⁶⁴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政府雇用暴徒实施强制拆迁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地方政府经常和开发商勾结，雇用暴徒来恐吓、威胁及袭击居民。在这些情况下，警察往往拒绝回应居民要求协助的呼求。这些事件甚少被调查，施暴者也从来不会被追究责任，除非案件涉及的暴力事件受到广泛的公众关注，诸如 2013 年 12 月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的一起暴力拆迁案件，范木根出于自卫杀死了两名冲进他家并殴打他家人的拆迁暴徒。在事件发生的时候，范不停拨打电话报警寻求协助，但最终出现的警察却并没阻止拆迁队员袭击范及其家人。⁶⁵

⁶² 国际特赦组织，《尽管实施法律改革，人权侵犯事件仍广泛发生：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2013 年 10 至 11 月》，索引号：ASA 17/013/2013，2013 年 3 月，<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13/2013/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⁶³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 年 9 月 1 日。

⁶⁴ 国际特赦组织，《坚守家园：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索引号：ASA 17/001/2012，2012 年 10 月，<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01/2012/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⁶⁵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强制拆迁案件庭审外警察镇压活动人士》，2015 年 2 月 2 日，<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2/china-police-crackdown-against-activists-outside-forced- eviction-trial/>，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死刑（《公约》第 15 和 16 条， 《问题清单》第 37 项）

中国把死刑数据定为国家机密。非致命的行为依然可以被判死刑。尽管 2011 年和 2015 年的《刑法》修订把可判死刑的罪名减少到 46 项，然而许多可被判死刑的罪行并未达到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所规定之“最严重罪行”的门槛，包括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强奸、贩卖妇女儿童、破坏通讯或通讯设备等非致死罪行，以及毒品罪。⁶⁶

逼供的发生继续导致司法不公，而这对于面临死刑的人来说后果尤为严重。比如，2014 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布涉嫌毒死两名儿童的念斌无罪，裁定此前的判决证据不足。自 2008 年被判死刑以后，念斌 6 年之内 3 次提出上诉，声称受到刑讯逼供才“认罪”。⁶⁷ 省法院曾以证据不足为由两次将案件发回重审但在第 3 次却宣布维持原判，直到最高人民法院推翻此判决，念斌才被无罪开释。

在有些情况下，家人在执行死刑的当天或死刑执行后才知道他们的亲人已被行刑。例如，在 18 岁的高鹏程一案中，2011 年一审法院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这一刑罚通常在两年以后会转为无期徒刑或在有重大立功表现时转为有期徒刑。但在 2012 年 9 月，其家人却收到法院通知他们去取高的骨灰。直到 8 个月后的 2013 年 5 月，其家人才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撤销缓刑的决定。然而，无论是高的律师还是家人都从未收过二审通知书。《刑事诉讼法》要求所有的死刑判决都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但其家人和律师亦从没收过核准通知。⁶⁸

⁶⁶ 国际特赦组织，《2014 年全球死刑报告》，索引号：ACT 50/0001/2015，2015 年 3 月 31 日，第 26 页，<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0001/2015/en/>，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⁶⁷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死刑犯经六年审理与上诉后重获自由》，2014 年 8 月 22 日，<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4/08/china-death-row-inmate-freed-after-six-years-trials-and-appeals/>，登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⁶⁸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2015 年 8 月 30 日。

建议

酷刑的定义和将所有酷刑行为入罪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将国内法的规定与《公约》接轨，并就酷刑一词引入与《公约》第 1 条一致的定义；
- 修改《刑事诉讼法》，使其包含明确和绝对的条款，规定任何由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所获之供述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能被采纳为证据，但针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施暴者被用作证据而录取的供述除外，由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所获得的其他所有证据同样应被排除。

对律师的酷刑、其他虐待和骚扰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停止对和平履行其职责的人权律师施以骚扰、任意羁押、酷刑和其他虐待、监禁及强迫失踪；
- 全面审查《律师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删除其中削弱律师行业独立性的条文，并确保中国的律师行业管理符合国际人权法及人权标准。

羁押期间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修改《刑事诉讼法》，尤其是第 37、73 和 83 条，规定自羁押之时起及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一律对所有被剥夺自由之人提供及时和其自愿选择的律师帮助，并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加入在任何讯问阶段有律师在场的条文；将被剥夺自由之人被拘捕的消息和拘押地点及时通知他们的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无所例外；修改第 73 条和所有与剥夺自由相关的条文，确保遭到拘押的人只能被羁押于认可的拘留场所；
- 彻底调查所有针对酷刑和其他虐待之指控，包括强奸和其他苛待行为；
- 通过起诉和惩罚施加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负责官员，并实行必要的机构改革以确保现行禁止酷刑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杜绝这些官员逍遥法外的现象；另对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救济和补偿；
- 立即停止所有对律师、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士施加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政策和做法；调查所有这些案件；起诉涉嫌加害者，包括有权下令、唆使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酷刑以及至少是故意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人。

执法装备的滥用和刑具贸易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禁止生产、推广、买卖、转让和使用仅仅被用作酷刑或其他虐待工具的执法装备；对于可能被滥用作侵犯人权的合法执法装备，只有在仔细调查有关国家普遍的人权状况及有关装备的明确用途后才予出口。

不驱回原则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停止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人强制转移到会置其于面临迫害、酷刑或其他虐待或死亡之危险的国家。

行政拘留和废除“劳动教养”之后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废除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关闭所有不经正当程序便可剥夺人身自由的设施。正当程序包括获司法审查的权利及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保障；
 - 确保在法律、政策和实际中，无人因吸毒、从事性工作、精神障碍、智力或心理障碍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 停止对那些和平行使言论、结社、集会、思想、良心及信仰自由的人进行刑事指控和施以任意羁押、强迫失踪、酷刑及其他虐待，以及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 确保严格和仔细地界定所有罪名，包括涉及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的罪名，同时明确地规定免于惩罚和平行使人权的权利，包括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参与文化生活的自由。
- **为实施人口政策而使用导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措施**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审查和修改全国性和地方性与人口及计划生育相关的法规、政策及做法，确保防止和惩处所有强制节育和堕胎的行为；
- 确保对强制节育和堕胎的指控进行及时、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 保证受害人及时获得符合《公约》第 14 条规定之公平和适当的补偿。

强制拆迁过程中出现的虐待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立即停止所有强制拆迁行动，在法律中明确禁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有符合国际标准的充分保障和保护；
- 调查所有涉及国家人员和非国家人员侵犯居民权利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拆迁过程中使用暴力，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犯罪者提出起诉。

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依照联合国大会的5次决议（最近一次是2014年12月18日通过的69/186号决议），以废除死刑为目标正式暂停所有处决的执行，将所有现有的死刑判决减刑并不再作出新的死刑判决；
- 全面废除死刑，不论所犯罪行。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